##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741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受 刑 人 賴志嘉
- 05 0000000000000000

01

0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17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,聲請定其應執行之108 刑(113年度執聲字第533號),本院裁定如下:
- 09 主 文
- 10 甲○○所犯如附件所示之各罪所處之刑,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陸 11 月。
- 12 理 由
  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受刑人甲○○因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,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,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,定其應執行之刑,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  - 二、按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,定其應執行之刑者,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,聲請該法院裁定之,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,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在此限: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,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,依第51條規定定之;數罪併罰,分別宣告其罪之刑,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,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,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,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;數罪併罰,有二裁判以上者,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,定其應執行之刑,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,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,並非概無拘束,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,法院

應在其範圍內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,為外部性界限,而法院 為裁判時,應考量法律之目的,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, 為內部性界限,法院為裁判時,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,此有 最高法院80年度台非字第47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是以數 罪併罰,有二裁判以上,定其應執行之刑時,固屬於法院自 由裁量之事項,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 束。

三、受刑人因犯如附件所示各罪,分別經本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 刑確定在案。而附件所示各罪雖分別有得為易刑處分及不得 為易刑處分之罪刑,然經受刑人向檢察官聲請就附件所示各 罪定其應執行之刑,有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 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按。又附件編 號1至2所示各罪,前經本院113年度侵訴字第19號判決定應 執行有期徒刑4年4月確定,是本院定應執行刑,除不得逾越 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,亦應受內部界限之 拘束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,本院審核卷附如附件 所示案件之刑事判決書及前案紀錄表等件後,認聲請為正 當,並考量受刑人附件編號1、2所為均係犯對於未滿十四歲 之女子為性交罪,附件編號3所為係犯無正當理由持有少年 之性影像罪,各罪間所侵害法益、實施手段及時間之異同, 各犯行間是否具關連性,暨參酌各該判決科刑之理由等情 狀,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另本院函請受刑人於函到7日內具狀 就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表示意見,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 會,以周全受刑人之程序保障,惟受刑人迄今均未以書面或 言詞回覆,應認其放棄陳述意見之權利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,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 于 淦

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31 書記官 孫 庠 熙

01 02

附件

## 受刑人賴志嘉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		號	. 1	2	3
罪		名	對未成年人性交	對未成年人性交	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 制條例
宣	告	刑	有期徒刑3年8月	有期徒刑3年4月(2 罪)	有期徒刑 3 月
犯員	尾 日	期	112/11/14	112/09/09 112/10/07	112/10/04~113/05/0 3
	自訴)		南投地檢 113 年度偵 字第 3473 號	南投地檢 113 年度偵 字第 3473 號	南投地檢 113 年度偵 字第 3473 號
	法	院	南投地院	南投地院	南投地院
最後事實審	35	號	113 年度侵訴字第 19 號	113 年度侵訴字第 19 號	113 年度侵訴字第 19 號
	判決	日期	113/09/16	113/09/16	113/09/16
	法	院	南投地院	南投地院	南投地院
確定 判決	案	號	113 年度侵訴字第 19 號	113 年度侵訴字第 19 號	113 年度侵訴字第 19 號
	判確定	決 日期	113/11/02	113/11/02	113/11/02
是否為得易科 罰 金 之 案 件			否	否	是
備 註			南投地檢 113 年度執字第 2682 號 編號 1、2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4 年 4 月		南投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2708 號